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1300390321號

附件：附件1申請書表、附件2核撥申請書表



主旨：公告本府受理「本市113年度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暨相關書表。

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及內政部營建署（現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6月15日營署管字第1121142732號函同意本市「113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計畫書」。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補助之對象：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施行前（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領有建造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集合住宅。

(二)優先補助原則：

- 1、現設籍住戶之年齡65歲以上、6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向本府各公所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需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3、其他非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

二、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截止（如為郵件寄送，以郵戳為憑，收件順序以本府收文戳及文號為憑）。

三、受理單位：本府都市發展處。

四、補助流程、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一)補助流程：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

都市發展處提出申請，於收件審核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並擇優優先補助。書面審查通過案件應依規進行相關建築許可後進行施工，施工完成後依程序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經勘檢小組或承辦人員辦理相關書面及現場勘查作業通過後辦理撥付（詳計畫書附圖一）。

(二)補助項目及額度：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詳計畫書第陸點）。

五、收件方式：由申請人以郵寄方式或於上班時間逕送本府總收發室（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掛號為主。

六、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未依本計畫書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申請。

(二)申請案如獲撥款補助，原申請資料、發票及收據正本留存本府歸檔。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單位）印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四)相關申請書表可至本府都市發展處網頁的「表格下載」>「使用管理科」下載或洽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索取。

(五)申請審查通過之受補助建築物於必要時，經本府通知應配合訪視、輔導、觀摩、查核作業及提供所需資料。

(六)公告期間如預算已用罄，則未補助之申請案件原件退回，不得保留至下次補助。

(七)本公告未盡事宜，依本府補充公告為準。

市長 高虹安